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粤司律罚立字〔2023〕13号

(自然人)姓名: 贺世托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7806161230

住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花果山景湖花园 3 栋 11B

根据你(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就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单位)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 韶关市司法局三楼会议室 (306 号)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 韶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副科长李佑林为听证主持人, 韶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副科长李静文、韶关市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副科长何洁文为听证员, 高玮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11 月 7 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向本机关

(单位)提出,由本机关(单位)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单位)将终止听证。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高玮

联系电话: 0751-8469429

单位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3号



2023年10月25日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共 2 页